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毕业生"至善奋斗奖"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务单位: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,特制定《东南大学毕业生"至善奋斗奖" 评选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东南大学 2021年7月14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毕业生"至善奋斗奖"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,引导毕业生赴基层、重点领域就业创业,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,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,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,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。东南大学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,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,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,结合学校领军人才培养目标,推动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与创业,鼓励毕业生赴基层、西部、"四重"岗位(重点地区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)建功立业,展示"双一流"高校的使命担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东南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博研究生毕业生(定向就业除外),可依据评选办法申请奖励: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 遵守宪法和法律,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, 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

务奉献;

- (二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三)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认真学习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良好,未受过任何处分;
- (四)完成就业协议的签订并实际赴参评岗位工作,能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;
 - (五)经各院系评审推荐;
- (六)参评人需在西部、基层、艰苦边远地区,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就业。

三、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"至善奋斗奖"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,其中:

特等奖每人奖励 20000 元, 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 (可空缺);

- 一等奖每人奖励 8000 元, 原则上不超过 50 名;
- 二等奖每人奖励 5000 元, 原则上不超过 260 名。

四、评选工作流程

- (一)东南大学毕业生"至善奋斗奖"每年评选一次;
- (二)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向院系提出申请;
- (三)各院系根据申报条件评定推荐人选,推荐人选名单须 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并在院系网站、公告栏等处公示三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院系推荐名单;
- (四)学生处、研工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联合组成评审小组,组织开展材料和现场评审;

- (五)评审结果经学校公示后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;
- (六)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;
- (七)分批次发放奖金,获奖当年发放一半奖金;在参评岗位工作满一年,获奖第二年发放剩余奖金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(一)已获得录用通知、非本人原因无法及时落实协议书签 订的,申请人需提供用人单位录用函、关于推迟签约的说明等证 明材料,同时在东南大学就业信息网提交就业信息上报。
- (二)若申请人在评选表彰期间发生违约,则取消其参评资格;若在获奖当年发生违约的,取消获奖资格、退还奖金;若在获奖当年未发生违约,但在参评岗位工作未满一年,获奖第二年将不予发放奖金。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各党工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、 委、办,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